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陳錦聰

電話：08-7360330轉2136

傳真：08-7379446

電子信箱：a25051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060898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葉泉力金雞戲墨書法展」活動乙案，請鼓勵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為讓藝術概念深植地方、落實學校暨社區，以創意加值而形成多元藝術呈現，駐村藝術家葉泉力老師今年首次以「葉泉力金雞戲墨書法展」，在枋寮F3藝文特區遊客服務中心展出，與本府聯合推廣藝術教育。透過此展覽，藝術家將與民眾更貼切的以書法來體悟人生，一起沉浸在書法的藝術創作中，歡迎蒞臨觀賞。
- 二、展出日期：自106年3月9日(四)起至4月2日(日)止。上午9:00-12:00下午13:30-17:30（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）。
- 三、展出地點：本府文化處所屬之枋寮F3藝文特區遊客服務中心。（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15號。電話：08-878429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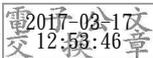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九重葛女性藝術學會、小洞天藝術創作坊、山地門文化工藝勞動合作社、王琪羿、吳銘純、沙滔琉璃工作室、林金倉工作室、林壽山雕塑工作室、阿給努木雕創作坊、南峰藝雕坊、屏東縣中國書法學會、屏東縣心象攝影學會、屏東縣林邊鄉





生活美學會、屏東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屏東縣美術協會、屏東縣書畫協會、屏東縣海藍畫會、屏東縣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友會、屏東縣教師育樂美術研究會、屏東縣淡溪書法研究會、屏東縣單鏡頭攝影協會、屏東縣畫學會、屏東縣傳墨書法研究會、屏東縣當代畫會、屏東縣綠舍美術研究會、屏東縣藝術與人文學會、屏東縣攝影協會、恆春拓真學會、洪全瑞工作室、馬健男、許萬利木雕工作室、都拉巴拉斯皮雕工作室、彭春林生活創意工房、集賢畫會、黃子鑲、萬丹藝術協會、蜻蜓雅築工作室、劉世平、蔡明海、寶島窯(殷福志)、屏東縣翠光畫會、屏東縣萬丹鄉采風社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枋寮醫院、枋寮農會、枋寮漁會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